

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3 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拟以 29,750 万元现金受让第三方所持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新消费”）85% 股权，宇佑新消费主要从事消费品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你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饶莉、王丹舟均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原因为“对提出的整改措施未进行整改，收购时机不成熟”。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一步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弃权票的详细原因，并请你公司投赞成票的董事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是否已按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3.1 条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并说明你公司在董事会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推进上述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详细披露宇佑新消费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模式，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以及竞争格局，是否从事“网红直播”“网红带货”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迎合“网红经济”、“MCN 机构”等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51.9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拟采取何种方式保障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请再次审慎评估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安全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宇佑新消费净资产账面价值 3,983.7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宇佑新消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44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64.94%。请补充披露：

(1)本次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列示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以及预测期和永续期未来现金流的详细计算过程；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宇佑新消费的历史经营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结合前述问题再次论证本次收购的必要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措施。

5、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16日